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辭任
及
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及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許政開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 (2) 伍秀薇女士已提呈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3) 黃成安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及
- (4) 黃俊穎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1)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辭任

CMON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由於許政開先生 (「許先生」) 將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自身業務，經審慎考慮後，其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財務總監 (「財務總

監」)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2)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其他工作安排，伍秀薇女士(「**伍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伍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3)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成安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黃成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成安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調任為本公司的聯席行政總裁。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新遊戲的意念構思、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黃先生亦監督本集團全球業務的銷售、營銷及物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創立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參與創辦Razer (Asia Pacific) Pte. Ltd. (「**Razer**」)，該公司從事設計及製造遊戲周邊產品的業務，包括滑鼠、鍵盤及筆記本電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黃先生為Razer的行政總裁，負責展開業務營運。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黃先生為Razer的科技總監，負責發掘新科技、管理技術功能、新產品概念化及創建多項專利發明。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離開Razer，自此以後，黃先生將時間及資

源主要投放於本集團業務的成立、開發及監控。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認可公證人及律師。

(4)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俊穎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八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恒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許先生及伍女士在各自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的工作及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黃先生履新。

本公司正就財務總監一職物色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財務總監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及李學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